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敏学楼教师发展中心装修项目购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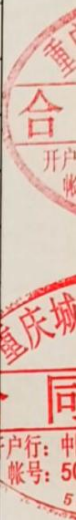
(项目号: G2200020576A)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重庆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休息区吧台(按效果图定制)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详细见附件 一 详参请附	1	7,635.94	7,635.94
2	橱柜操作台1(按效果图定制)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7,635.94	7,635.94
3	橱柜操作台2(按效果图定制)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6,737.60	6,737.60
4	圆形吧台(按效果图定制)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2,874.71	2,874.71
5	半圆形吧台(按效果图定制)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1,886.52	1,886.52
6	吧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1	404.26	4,446.83
7	长条吧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2,515.37	2,515.37
8	长条吧桌吧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0	404.26	4,042.57
9	母婴室茶几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	556.98	1,113.96
10	母婴室沙发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	646.81	1,293.62
11	隔断柜+遮光帘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6	1,244.21	7,465.24
12	高靠背沙发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2	2,156.03	25,872.31
13	沙发组茶几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6	853.43	5,120.57
14	单人休息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8	1,347.52	10,780.15
15	休闲方几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494.09	1,976.37
16	研讨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32	494.09	15,810.93
17	可折叠带滚轮研讨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64	256.03	16,386.07
18	大会议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	6,108.75	6,108.75
19	大会议桌配套椅子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8	615.37	11,076.64
20	大会议室条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8	583.93	4,671.40
21	大会议室条桌配套椅子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16	615.37	9,845.90
22	业务办理室休闲桌子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	583.93	1,167.85



23	业务办理室休闲椅子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6	673.76	4,042.56	
24	业务办理台配套座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521.04	2,084.16	
25	办公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583.93	2,335.70	
26	办公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260.52	1,042.08	
27	资料柜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431.21	1,724.82	
28	定制讨论区卡座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	4,042.56	16,170.23	
29	方桌休闲椅组(方桌)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8	583.93	4,671.40	
30	方桌休闲椅组(休闲椅)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2	673.76	14,822.71	
31	书柜隔断柜	精品汇/浙江	安吉东郎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6	1,302.60	7,815.59	
32	风管机空调(5P)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6	6,674.96	40,049.74	
33	风管机空调(3P)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	6,561.14	13,122.27	
34	风管机空调(1.5P)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	3,214.26	6,428.53	
35	风管机空调(1P)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	2,967.01	5,934.03	
36	空调其它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	42,284.88	42,284.56	
37	研讨室与大会议室投影仪	奥克斯/宁波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7	4,940.90	34,586.28	
38	装饰装修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及重庆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			单价=响应文件单价×(最后报价÷响应文件首次报价)		366420.13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内容。

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敏学楼 B 栋一楼。

合计人民币（小写）：72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和货物产品质量保证期均为贰年。

###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二、验收标准、方法：按附件一中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1. 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方式：

（1）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工程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验收。

（5）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货物类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

新建  
同  
中国农  
3105  
5001  
市管  
专  
建设银行重  
001056  
701001

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⑤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⑦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四、付款方式：

#### 1.货物类：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若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2.施工类：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款项。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根据审计单位终审的结算总价，扣除前期已支付金额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余款。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结算方式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类结算：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间量差大小如何，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 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供应商在改变、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采购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经监理单位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审核变更价格后报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甲方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甲方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相关文件、《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具体组价办法如下:

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与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材料费相比取低值执行。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它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核价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D: 变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 (3) 措施费:

①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组价原则计算作为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②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其他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渝建发〔2014〕27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和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基础：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需方 四 份，供方 四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17-6

电话：023-6808867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建新支行

账号：31051801040000357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2年9月9日

签约地点：